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配售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3号）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67,649,100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主承销商”）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发行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发行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经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21.10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询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 18,705,964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3 号）。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刘泽刚、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7,649,100.00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2,760,000,000.00 元。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湖南雅城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江苏鹏创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2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3 号），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文件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6 名投资者、2017 年 9 月 1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2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 家证券公司、8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 113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纵科技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询价对象的认购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08:30-11:30，主承销商接收到 3 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进行的申购报价，1 家投资者以现场投递方式进行的申购报价，上述 4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全部有效，详细簿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	-------	-----------	----------

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3	13,000.00
		22.60	14,800.91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000.00
		23.02	8,000.00
		22.02	14,000.00
3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28	10,000.00
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0	8,000.00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 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他 2 家认购对象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 11:30 前均向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经核查，提交申购报价的 4 家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规定：本次合纵科技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独立财务顾问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普通投资者 C2 及以下的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被主承销商确认为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则该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经核查，提交申购报价的 4 家投资者均已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材料，且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经核查，提交申购报价的 4 家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方花旗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方花旗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

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25.00 元/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05,9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7,649,100 元（未超出董事会预案中的募投项目所需金额 467,649,1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79,245.29 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8,169,854.71 元。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25.00 元人民币，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21.10 元/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关于非公开发行之发行价格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依据事先确定的定价及配售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进行了分配，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 (元)
1	刘泽刚	25.00	3,190,000	79,750,000
2	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95,600	239,890,000
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	130,000,000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0,364	18,009,100
合计			18,705,964	467,649,100

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骨干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合纵投资均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

上述 4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相关

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除刘泽刚和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没有独立财务顾问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7 年 9 月 15 日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对上述 4 家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发出缴款通知。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东方花旗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独立财务顾问已收到了所有认购对象的现金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 467,649,100 元。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人与特定发行对象之间股份认购合同关系成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017 年 9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307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东方花旗收到合纵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67,649,100.00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已全部缴于东方花旗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2017 年 9 月 20 日，东方花旗在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和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7 年 9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3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467,649,1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8,169,854.7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8,705,96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

币 429,463,890.71 元。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6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6月2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并于2017年7月24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东方花旗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东方花旗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配售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

【】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